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财采罚（2024）第2号

当事人：衢州慧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经营者：周慧丽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童家巷2弄2号308室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0月25日你单位成为开化县林业局森林火情早期处置队伍提升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ZJTJKH2023-09-01）。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内蒙古迪德森林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12月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称衢州慧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另一投标供应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于12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称衢州慧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提供的由信达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XDF3202338111019226GR检验报告的便携式森林消防泵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为虚假应标。经核查，你单位的中标产品外扎腰带、迷彩服，品牌为“鸿瑶”，承接企业为汉川市鸿瑶服饰有限公司，是该公司委托其他厂家加工后贴牌售卖，该公司并非产品制造商，且该公司并未注册“鸿瑶”商标；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信达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未发现有编号为XDF3202338111019226GR的检验报告。调查中，衢州慧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主动承认对产品制造商、检验机构了解不全面，在投标前未对产品商标注册情况和中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审查，其并非主动造假谋取中标，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废标及后续处理工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以上情况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鸿瑶”相关及近似品牌查询截图、衢州慧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深市监宝处告字



(2023) 0003283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关于对开化县财政局〈协助调查取证函〉的复函》、信达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为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我局已于2024年3月27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我局拟作出处罚所依据的事实、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你单位未表示异议,不进行陈述申辩。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消除不良影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120000元)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6720元(大写: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开户行: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开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201000015256675001701)。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开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或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